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1年度相关专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2011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六、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原定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时间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时间。

九、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两个项目合并及完工时间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中小尺寸、中大尺寸）两个项目合并及完工时间调整的议案》，公司决定将电容式触摸屏（中小尺寸、中大尺寸）两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将项目完工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合并及完工时间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

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合并两个项目，有利于节约投资、提高通用设备的利用效率、最大限度的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将电容式触摸屏（中小尺寸、中大尺寸）两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建设管理，同意将完工时间调整至2012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 任兆杏 王宏 黄木盛

二0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